



## 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

### 邀請私營醫療界

### 就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提交建議書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月

## 目錄

I.	目的 .....	3
II.	背景 .....	5
	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 .....	6
	私營界別持份者的參與 .....	7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試驗協作項目 .....	8
III.	電子健康記錄的目標 .....	10
	醫療服務持份者在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角色 .....	12
IV	邀請提交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的建議 .....	15
	可能的協作形式 .....	15
	政府支援 .....	18
	聯合建議 .....	19
V.	評審機制 .....	20
	評審準則 .....	20
	評審過程 .....	21
VI.	其他須注意事項 .....	22
	建議書的知識產權 .....	22
	保密 .....	22
	建議書提交者的個人資料 .....	23
	免責聲明 .....	24
VII.	遞交建議書 .....	25
	提交初步建議書 .....	25
	提交最後建議書 .....	26
VIII.	簡介會與查詢 .....	27
IX.	未來路向 .....	28
附件 A	.....	29
附件 B	.....	38
附件 C	.....	41
提交建議表 - 私營醫療界就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提交建議書		

## 座談會登記表格

## I. 目的

1. 這次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協作計劃)邀請提交建議書，目的在邀請私營醫療界表明意向和就可能的電子健康記錄<sup>1</sup>協作項目提交初步建議，這些協作項目包括試驗項目和界面銜接項目，並須能有助私營界別裝置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以及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開發。

2. 所提交的建議可利用政府提供的公營界別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助私營界別開發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進行適配以符合劃一標準，以及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核心部件進行界面銜接。

3. 現邀請以下私營及非政府的所有醫療服務持份者提交有助建立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建議 -

- (a) 醫療及其他護理服務的專業團體；
- (b) 病人組織；
- (c) 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
  - (i) 私家醫院；
  - (ii) 私家診所(團體或個人執業)；
  - (iii) 私營化驗所及放射服務提供者；
  - (iv) 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提供者；
  - (v) 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如牙醫、中醫、藥劑師 / 藥房等)；
- (d) 與醫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如長者護理中心、長者中心、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等)。

---

<sup>1</sup> 電子健康記錄是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記錄，載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並可為醫護相關用途而供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儲存和檢索這些資料，當中包含一般個人資料、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以及來自不同來源和存放地點的醫療記錄。

4. 在這次協作計劃第一期邀請提交建議書所收到的意見和初步建議，會有助政府就進一步推動在私營醫療界開發和進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制訂適切策略。政府研究過私營醫療界別的持份者所建議的協作項目後，便會進行第二期的邀請提交建議書，邀請潛在的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和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與，進一步探討開發醫療資訊科技系統的可行協作項目，以助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 II. 背景

5. 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及 2008-09 年度的施政綱領中表示會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以支援醫療改革，並為醫療系統提供重要的基建平台。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查閱個別病人終身健康記錄，以便提供全人護理，並有助在不同醫療層面之間轉介病人和跟進病人個案。要達到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這個長遠目標，需要政府領導和統籌並獲得公私營醫療界和其他持份者的合作。

6. 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作為支援醫療改革的基礎設施，在 2008 年進行的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獲得普遍支持。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作為重要的基礎設施，可從以下方面推行醫療改革——

- (a) **有助推行以病人為本的醫療服務** -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醫護人員能適時互通病人重要及全面的醫療資料。系統提供重要的基建平台，以促進醫療服務的連貫性和配合，讓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協力提供以病人及其健康和福祉為本的醫療服務。這正是醫療改革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 (b)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逐步建立病人終身的健康記錄，這些記錄由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並可供他們取覽。該系統是為病人提供全面、終身及全人基層醫療服務的重要工具，有助推廣市民對家庭醫生的概念及促進醫療服務的連貫性，使病人能更加掌握及管有本身的健康記錄，從而了解自己的健康。
- (c) **促進醫院與基層醫療服務之間的配合及公私營協作** -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把醫院與基層醫療人員，以及公私營醫療界別連繫起來，使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及不同層面的醫療服務能更緊密協作和互相配合，並讓病人可以隨時選用公營或私營服務，而無須擔心醫療記錄傳送的問題。

## 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

7. 目前的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是以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經考慮後所達致的共識為基礎的，獲得醫療界的支持。

8. 根據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發展路向，第一期發展計劃目標是在2013-14年度初步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可以連接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以互通病歷記錄，並確保市場上能夠提供連接至電子康記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系統及其他健康資訊系統，讓私家醫生、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可應用。電子健康記錄第二期發展計劃的目標，是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擴及更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市民，以及擴展系統支援醫療用途的功能。

9. 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第一期的擬議推行期間為五年，由2009-10年度至由2013-14年度，詳情如下：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項目	開展日期	完成日期
(a)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病人資料總索引開發	2009年第3季	2011年第4季
(b)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礎平台架構設計	2009年第3季	2011年第2季
(c) 電子健康記錄試驗及協作計劃	2009年第3季	2013年第4季
(d)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推出實施	2011年第1季	2013年第4季
(e)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的試驗計劃 <sup>2</sup>	2010年第3季	2011年第2季
(f)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的發展及實施 <sup>3</sup>	2011年第3季	2013年第4季

<sup>2</sup> 推行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的試驗計劃，旨在支援私家醫生及診所接達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各種功能。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項目	開展日期	完成日期
(g)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進行適配調整的基本組件 <sup>4</sup>	2010 年第 1 季	2013 年第 4 季

10. 第一期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項目成果，詳情載於 *附件 A*。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建議，於 2009 年 3 月獲得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其後於 2009 年 7 月批准了一筆新的承擔額，供推行第一期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

### **私營界別持份者的參與**

11. 在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過程中，私營界別和非政府界別的持份者的參與至為重要。具體來說，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需要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裝有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而這些系統須具備在共同標準的基礎上互通個別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的功能，以及有一個安全的電子平台，以期能以安全、可辨識身分和可互相明瞭的方式互通電子健康記錄。政府打算鼓勵私營資訊科技界參與制訂新的技術解決方案，以解決系統融合所帶來的挑戰。

12. 有見於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社會上的持份者參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重要性，以及為了支援私營界別參與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主要部件，政府會向所有有關的持份者推出一項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並邀請他們就參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交建議。協作計劃的目標如下 -

- (a) 收集所有醫療服務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如何透過電子健康記錄協助護理病人，確保護理服務的連貫性，以及提高護理的安全及質素；

<sup>3</sup> 根據推行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的完整發行版，以及支援將之推出予使用者使用。

<sup>4</sup> 為醫院管理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進行適配調整供私營機構採用。

- (b) 提供機會向所有持份者推廣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發展並使他們得悉最新發展；
- (c) 邀請醫療及資訊科技界別的合作夥伴提交有關電子健康記錄協作的初步計劃；
- (d) 更深入了解私營及非政府界別現時及日後的電子病歷 / 電子醫療記錄系統發展計劃；以及
- (e) 分享有關促進電子病歷 / 電子醫療記錄系統間的互通性及暢通無阻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方法。

13. 即使這次協作計劃推出後，邀請私營界別的持份者參與協作計劃還會繼續進行。政府認為私營界別的參與是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且是一個互動的過程，並將繼續在整個計劃的不同時期與所有持份者合作，在這個計劃的規劃方面作出指導，並促進推出各個項目和完善有關的系統。

####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試驗協作項目**

14. 為了驗證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可行性和獲接納程度，政府與醫院管理局自 2006 年 4 月起推行了一系列電子健康記錄的試驗和協作項目，以助公私營醫療界在醫療記錄互通方面取得更佳的協作和配合。這些試驗項目的概要載於 *附件 B*。隨着這些試驗項目的擴展，醫院管理局記錄的互通對象已擴展至多個不同的醫療機構，而涵蓋範圍亦有所擴展。

15. 這些試驗項目證實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病人之間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是可行和獲得普遍接納的。至今所開展的試驗項目備受有關各方歡迎。參與的醫生和病人對這些項目均予非常正面回應，而且大力支持病歷互通，認為可有助改善醫療質素，讓私家醫生能為病人提供適切服務。

16. 這些試驗項目對於推行全港性和全港人口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亦提供了寶貴經驗和遠見。這些項目和將來擴展的項目，會是日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主要組件。

17. 已展開和獲政府資助的現有試驗項目，會納入電子健康記錄發展框架之內，並且會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核心組件建立之前，繼續進行。歡迎私營醫療界的持份者就擴展協作項目，以及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涵蓋範圍擴及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交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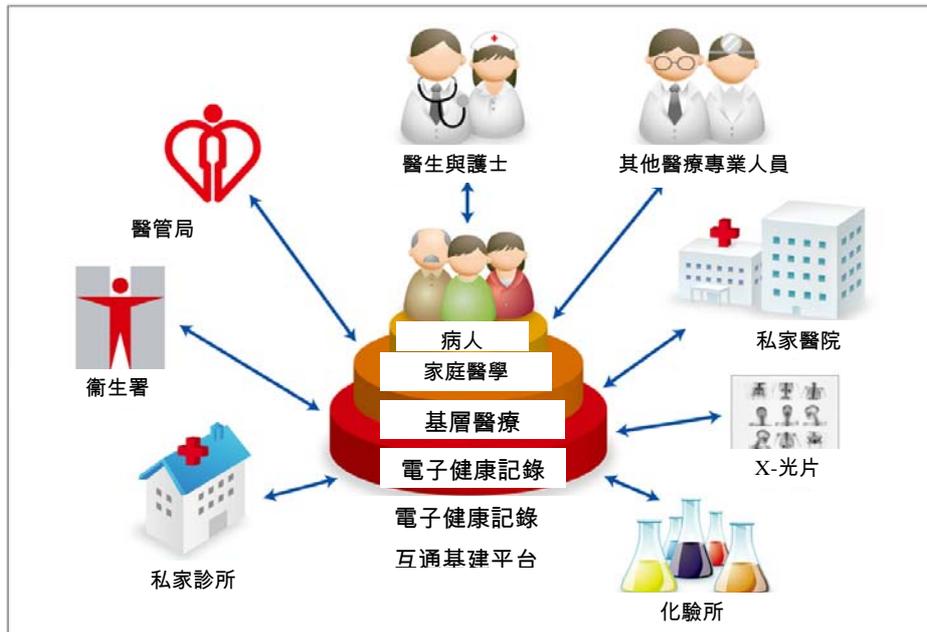
### III. 電子健康記錄的目標

18. 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建立一個全港性資訊系統，供公私營界別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取得病人授權下輸入、儲存和檢取病人的醫療記錄，以實行“病歷跟病人走”的概念。

19. 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選用最切合其臨床要求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為保障私隱和資料的保安，只有預先設定的電子健康記錄範圍內的資料，才可根據電子健康記錄的標準透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而進行互通。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並不表示個別電子醫療記錄系統的所有健康資料會在各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自動互通。舉例來說，系統不會收集發單收費的資料。醫療服務提供者亦可選擇加入或不加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加入與否全屬自願性質。

20. 我們進行電子健康記錄數碼化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醫療資訊科技基建平台，讓香港所有的持份者，包括政府、公營醫療界(包括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私營醫療界、資訊科技界、以及最終香港全體市民，都可連繫起來，為病人提供一套連貫的個人醫療資料記錄，而這套記錄會終身跟隨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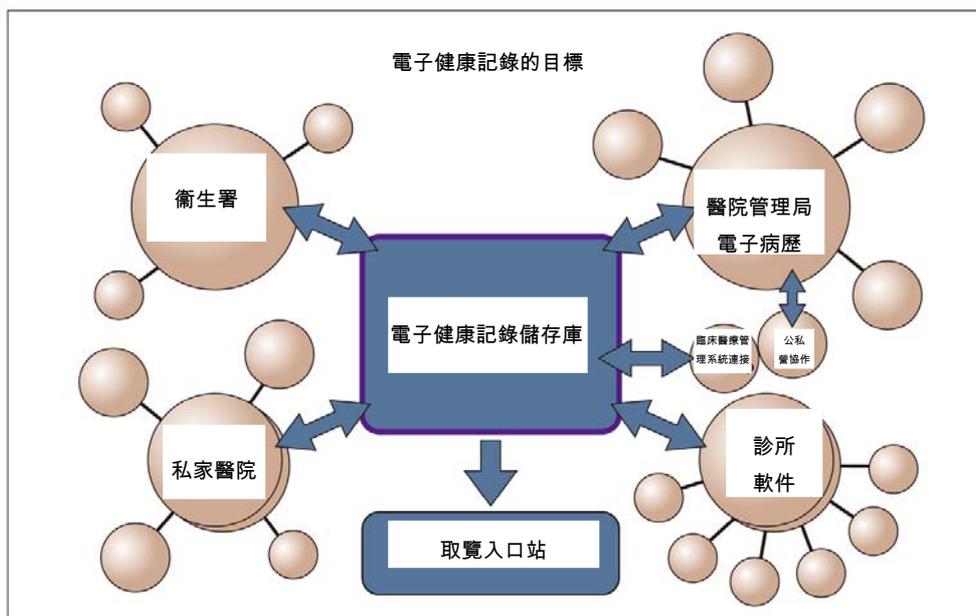
## 電子健康記錄數碼化的目標



21. 以下是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幾項基本原則 -

- (a) 電子平台以病人為本，而記錄的取覽由病人控制；
- (b) 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由政府代表市民和醫療服務提供者營運；
- (c) 保障病人私隱至為重要，須設計和建立足夠的保障措施，不論是在法律、技術還是程序方面均須如此；以及
- (d) 電子健康記錄會採用「核心與支援」模式，在這個模式下，醫療服務提供者繼續是其所設立的電子醫療記錄系統的擁有人和營運者，但其電子醫療記錄系統會向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提供預先設定範圍的資料。

## 「核心與支援」模式



22. 我們認同要達到這個目標，將需要繼續與各方建立共識，同時需所有持份者充分的參與，以及需多年和分期實行。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第一期會專注建立互通記錄儲存庫、連接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所裝置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的銜接界面，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取覽入口站。第二期計劃則會建立一個病人入口站，以便開發以市民為本的醫療應用軟件。

### **醫療服務持份者在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角色**

23. 為達到電子健康記錄的目標，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共涉及三個主要組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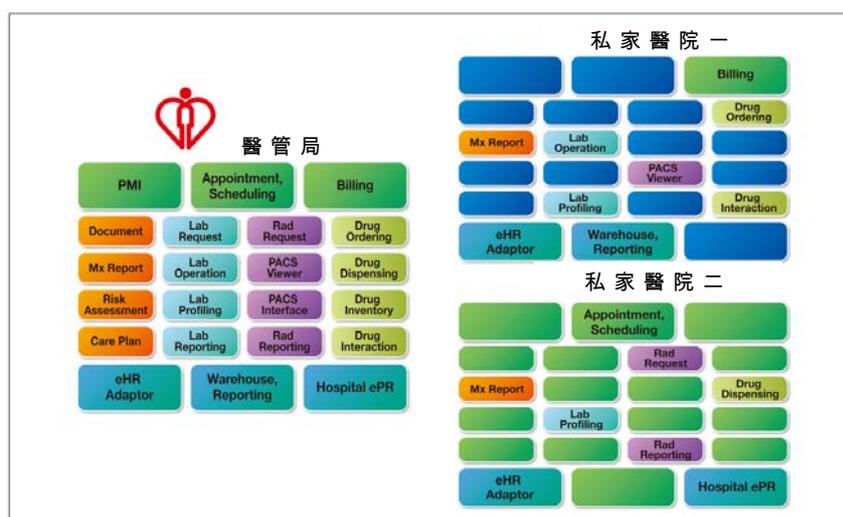
- (a)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政府會建立、營運和保養屬核心部件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藉此把個別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採用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互相連接起來，並提供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有關的功能，包括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數據儲存和互換。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由公私營界別合作開發，並採用共通的標準。

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參與各個相關的試驗項目。電子健康記錄的試驗項目包括「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放射圖像互通試驗計劃、化驗結果互通試驗計劃等。

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連接至電子健康記錄基建平台，透過電子健康記錄平台向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病人 / 接受病人轉介、收發申索憑單、作出檢測指示、檢取放射圖像 / 化驗數據。

- (b)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及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政府會為醫院管理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進行適配調整，並製備私家醫院可應用並切合其本身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環境的部件。

###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



私家診所和輔助服務提供者可採用政府透過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所開發適合的診所管理軟件，作為其應診系統。

- (c) **標準化和界面銜接** —— 政府會提供專業知識、開發技術數據標準、香港電子健康記錄標準，例如藥物標準和界面銜接

標準，讓各個不同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可以通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進行互通和互聯。

政府會提供技術支援和所需的界面，以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裝置本身具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功能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政府會設立一個核證平台來測試個別醫療資訊科技系統的互通性，並對日後實施的標準及互通性認證計劃作出支援。

當標準化和界面銜接部件得以建立，醫療服務提供者便能夠使用相同的標準術語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通訊。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藥物和診斷方面便可使用共同的編碼，這有助提高臨床診症的效率，他們亦可在化驗、藥劑和放射服務方面因使用香港的標準而受惠。

24. 電子健康記錄部件所需的開發和實施工作，大部分都需要與私營界別協作進行。有興趣者可就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上述各個部件的任何層面，提交協作項目的建議。歡迎所有私營界別的持份者就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和連接、標準化和界面銜接等範疇，提交協作項目的建議。

## IV 邀請提交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的建議

### *可能的協作形式*

25. 現邀請私營和非政府的醫療服務持份者提交創新的協作項目建議，參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提交的協作項目可屬於而亦可不限於以下類別—

<i>可能的協作形式</i>
(a) 資助非牟利專業團體進行可促進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特定非牟利項目。
(b) 提供開發支援，協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升其現有的資訊系統，使能具備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
(c) 透過授權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以助開發及裝置本身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
(d) 借助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開發通用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供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
(e) 透過授權提供所需的技術，以開發具備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實施標準及互通性認證計劃。

26. 現於下文各段載述一些非詳盡無遺的構思，概述一些公私營界別可能的協作形式 -

#### *(a) 資助非牟利專業團體進行可促進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特定非牟利項目*

舉例來說，協作項目可包括由非牟利專業團體以全包方式開發開放源碼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並以非牟利方式開放該系統予本地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

政府可資助由非牟利醫療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制訂和推廣醫療資訊培訓計劃，來增強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對電腦應用的認識，藉此有助他們採用與醫療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

協作項目亦可包括由非牟利專業團體建立通用的核證平台或特定系統，以測試在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互通病人資料的技術可行性，以及闡述電子健康記錄在實務上如何運作。

其他協作項目可包括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界面的試驗項目，以涵蓋不同的臨床環境，例如放射診斷所、化驗所、私人診所等，從而可核證不同臨床環境所應用的標準。私家醫生亦可參與協作項目，互通診斷檢驗結果，特別是放射診斷和化驗診斷的結果。這些可能的界面試驗項目，有助充實私營界別開發醫療系統銜接界面的經驗，以及核證電子健康記錄的認證計劃。

***(b) 提供開發支援，協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升其現有的資訊系統，使能具備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

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選用最切合其臨床需要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如他們已建立本身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有興趣提升其現有系統，使能具備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能力，可與政府協作提升其系統，以便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有關保安規格、系統互通性以及資訊互通 / 銜接能力的要求。

政府會提供開發援助以及有關標準化和界面銜接的技術意見，包括為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所建立的現有醫療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所需的提升或更改。

政府亦可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協作，為其電子病歷記錄的資料科技規格未能銜接之處進行分析。政府會對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進行適配調整，以便能配合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流程和臨床要求，並可裝置一些從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所選定的單元，以填補醫療服務提供者本身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在功能上未能銜接之處。

- (c) **透過授權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以助開發及裝置本身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

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如目前沒有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有計劃開發本身具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能力的系統，則可與政府協作，借助公營界別所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的電子健康記錄標準和專業知識開發本身的系統。

可能的協作項目可涉及由政府提供技術意見和顧問服務，這會有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開發其電子醫療記錄系統，也能符合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要求，以及有助其電子醫療記錄系統進行認證，確保其系統具互聯和互通的能力。

- (d) **借助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開發通用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供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

沒有建立本身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系統的私家醫院，可參加協作計劃，裝置已經作出適配調整的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作為其電子醫療記錄系統。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獲授權方式使用經作出適配調整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因而只需作出小額投資。私家醫院亦可獲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和培訓，以便能實施臨床醫療管理系統。

為推動本身沒有臨床醫療系統的私家診所或單獨執業醫生，鼓勵他們參加協作計劃以採用經作出適配後通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sup>5</sup>，藉此讓他們能透過小額投資和保養費用也可採用合適的臨床醫療管理軟件。通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可由政府(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或透過與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該通用系統會具有互通和融合的功能，符合電子健康記錄的保安和系統互通性的要求。

---

<sup>5</sup> 通用的臨床醫療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病人登記、求診詳情、預約服務、基本帳務、藥單輸入及臨床記錄。

**(e) 透過授權提供所需的技術，以開發具備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實施標準及互通性認證計劃**

舉例來說，協作項目可包括把醫療資訊技術和數據標準傳達予私營界別的參與者，以便以全包方式開發可即時供私家醫生使用的系統。政府可透過授權方式提供技術開發支援，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健康記錄科技資訊內容及標準，以便開發保安完備並具互通能力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

其他協作模式可包括協同私營界別的參與者開發保安認證程序、實施統籌認證計劃，為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進行核證，從而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的各個不同部件均能互相配合和互通。

27. 附件 C 詳載就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的可能合作範疇所開列的有關範圍和準則，包括政府可能投入的資本投資。

### **政府支援**

28. 政府會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範圍內的電子健康記錄核心部件提供資本撥款，並資助其經常運作和保養費用。為推動私營界別投資和開發可即時使用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政府會考慮注入資本和提供物資支援(有形和無形物資，包括知識產權)方式作出資本投資，並以標準化、互通能力和有助建立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界面銜接部件等作為重點範疇。

29. 一般而言，政府的支援原則是不會資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日常運作費用。私營合作夥伴(不論是非牟利還是以其他方式經營)將須負責其本身的硬件、軟件和經常性開支，如他們開發其系統的附加或特定部件，而這些部件並不屬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核心部件，費用亦須由他們自行負責。

30. 政府會考慮提供所需的資源，包括財政贊助及 / 或物資支援<sup>6</sup>，以實施私營界別的合作夥伴所建議的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下的特定項目。資本投資的可能形式可包括 -

- (a) 向非牟利專業團體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項目提供財政資助 (可以是贊助方式，條款和細則須予商訂，當中須顧及政府指引的條文)，而這些團體須向本地業界開放或以其他非牟利方式開放其系統。
- (b) 透過授權在本地使用的形式，提供有關公營界別系統的技術知識，包括標準、元件、部件和技術；
- (c) 提供開發援助以及公營界別就界面銜接所提供的其他技術意見，包括現有系統進行所需的更改或提升；以及
- (d) 進行標準化和相關的工作以便提供標準，供私營界別的持份者用於其電子病歷 / 電子醫療記錄系統。

31. 至於個別協作項目的費用分擔安排則會逐個項目作出評估，當中會考慮到工作的範圍，以及項目建議會如何有助建立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基建平台。

### **聯合建議**

32. 就是次協作計劃提交建議書，我們邀請私營醫療服務持份者提交有助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意見和建議，醫療服務持份者可以個別或聯同其他團體 (例如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提交建議。如屬聯合提交的建議，醫療服務持份者必需是主要提交者。主要提交者是負責與政府聯絡的單一聯絡人，並承擔推行協作項目的全部責任。

---

<sup>6</sup> 政府出資的可能形式可包括給予非牟利專業團體財政贊助、透過訂立合作備忘錄或授權的方式提供物資支援、購買服務、撥款計劃等。

## V. 評審機制

### **評審準則**

33. 就是次協作計劃邀請所收到的建議書，會根據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指導原則、目標和發展計劃予以審視。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工作小組<sup>7</sup>已就評審準則提供意見，並就協作項目建議書的評估制定以下大原則 -

- (a) **建議書提交者在管理醫療資訊科技項目方面的相關經驗和能力。**具體而言，所考慮的包括機構背景、能力和專長以及在承辦同類與醫療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所具備的項目管理經驗。
- (b) **有關建議對建立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基建平台的助益。**具體而言，所考慮的包括有關建議可如何推動電子健康記錄的開發、加強目標使用者和病人組別的參與、促進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的互通和融合、如何有助適時取覽臨床資料及如何推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等。
- (c) **有關建議對改善以病人為本的醫療服務會有何預期益處。**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建議如何提升病人的護理和確保醫療服務的安全和質素，同時會評估有關建議能否有助監察醫療成效、改進臨床資料的傳送、減少用藥 / 處方失誤，以及達至更佳的风险管理等。
- (d) **有關建議的質素和擬議方針。**所審視的亦包括有關建議在實施上的可行程度和整體規劃，而項目範圍、擬議實施方針、項目管理和主要成果等因素，亦會予以評估。

---

<sup>7</sup> 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相關私營和非政府機構(包括醫護專業組織、私家醫院、私營醫療團體、私家醫生、化驗所及非政府界別)的代表。

## 評審過程

34. 由醫院管理局的醫療專業人員和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行政人員組成的協作計劃評審小組，會透過協作計劃統籌和物色適當的試驗協作項目，並會根據上文所述的評估準則，對所有遞交的建議書進行評核。

35. 協作計劃評審小組會因應個別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和配合整個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進程，為各協作項目編排優先次序和建議持續落實協作計劃。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小組亦會就建議落實的協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按序持續實施各個協作項目。

36. 政府會根據小組所推薦的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一覽表，按持續推行各個協作項目。政府會因應個別協作項目的進程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最新發展，研究和編配所需的資源。

37. 政府認為私營界別參與是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並會鼓勵所有持份者參與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所有遞交的協作項目建議，只要能符合協作計劃的目標，有助私營界別開發和裝置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以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均會獲得考慮。

## **VI. 其他須注意事項**

38. 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旨在有系統地在無須作出承諾的情況下邀請醫療界提出意見。政府無責任要接納任何所遞交的建議書。

39. 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既不是招標競投，也不是為篩選或預審任何建議書而進行的預審程序。有興趣人士若此刻不遞交建議書，不會被禁止參與日後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其日後參與的權利亦不會受影響。

### **建議書的知識產權**

40. 所有遞交的建議書必須是建議書提交者的原創作品，不得包含侵犯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資料。如因任何這類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或指稱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引致或產生任何性質的費用、申索、開支或責任，建議書提交者必須就上述一切向政府作出全部和有效的彌償。

41. 就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建議書提交者須被視作已賦予政府一個可自由轉讓、免專利權費和不可撤回的特許，讓政府得以為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或與其有關的一切目的，使用、調適和修改所提交的構思和建議，以及所遞交的建議書所涉及的一切知識產權。政府如提出要求，建議書提交者必須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書或文件，以便把權利和利益賦予政府。

42. 政府有權披露或複印任何或所有遞交的建議書，用以制訂適切策略，以進一步推行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並保留該等複印本作為記錄。

### **保密**

43. 就建議書提交者的意見，政府不會指出提出者的身份，也不會轉告他人。從各建議書提交者所收集的資料，曾經匯集後用來確立推行計劃最可行和具吸引力的方法。在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所提供的資料，全部均會保密，並且不會在日後採購程序中考慮。

44. 政府會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避免披露建議書提交者在其遞交的建議書內所提供的機密資料。所有收到的非公開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並已明確標示和特別識別為機密資料者，均會予以保密。本條文不適用於：

- (a) 為考慮或探討建議書提交者的建議的可行性或推展其建議而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
- (b) 政府行使建議書提交者賦予政府的知識產權權利而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
- (c) 披露政府已知而非因政府披露才知的資料；
- (d) 披露眾所周知或已變得眾所周知的資料；
- (e) 披露在建議書提交者遞交建議書的日期前政府已合法擁有的資料；
- (f) 在根據任何法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必須披露資料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以及
- (g) 得到建議書提交者事先同意而披露資料。

### ***建議書提交者的個人資料***

45. 在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中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建議書內所提供的有關建議書提交者及任何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以評估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用於為這個目的而所需或直接與這個目的相關的一切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建議書所引起的爭議。

4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建議書提交者及個別人士作為有關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如對透過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可去信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閣樓食物及衛生局或透過電郵([eHR@fhb.gov.hk](mailto:eHR@fhb.gov.hk))與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高級管理參議主任(電子健康記錄)聯絡。

## **免責聲明**

47. 在本邀請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材料只供參考之用。本邀請書並非政府一方所作的申述或保證，也不得視為一份具約束力的法律文件。政府保留對本邀請書的全部或部分作出增補、修訂或刪除的權利。

48. 當局力求本邀請書所載資料屬仍然有效和準確，唯建議書提交者因應這些資料作出行動之前，宜謹慎行事，以及先行覆核這些資料。

49. 儘管本邀請書的資料是本着真誠而編製，但並無聲稱是全面的或經獨立核實。當局表明不會對所載資料或本邀請書中有任何不準確之處或遺漏負責。

50. 政府保留一切權利，可在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本邀請書的內容，政府沒有義務把本邀請書於發出後所作的資料更新或更改，或所得悉的資料更新或更改，告知建議書提交者。

51. 建議書提交者遞交建議書後，須視作已接納本邀請書的條款。

52. 擬備和提交建議書所招致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全由各建議書提交者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建議書提交者因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或遞交建議書程序所招致的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害，政府均無須負責。

## VII. 遞交建議書

53. 有興趣的醫療服務持份者應填寫**提交建議表**遞交有關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的建議。該**提交建議表**包括以下部分 -

- (A) 建議書提交者資料；
- (B) 建議書提交者的背景及經驗；
- (C) 協作項目建議；
- (D) 要求政府支援；以及
- (E) 聲明及授權。

54. 就這項邀請所作的回應，醫療服務持份者無須作出任何承諾。若醫療服務持份者此刻對參與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不表興趣，也不會被禁止參與日後的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其日後參加的權利亦不會受影響。不過，醫療服務提供者宜藉參加這次的協作計劃邀請提交建議書，以表達他們的意向，及讓政府盡早安排他們參與其中和編訂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

55. 建議書可以選擇以英文或中文填寫，並可提交任何相關參考資料以作補充。

### **提交初步建議書**

56. 我們預期有興趣的醫療服務持份者，或需要協作計劃評審小組就電子健康記錄發展框架、技術標準和系統界面等範疇提供一些指引，以便制訂其協作項目建議。我們建議有興趣的醫療服務持份者在**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電郵(電郵地址：[eHR@fhb.gov.hk](mailto:eHR@fhb.gov.hk))遞交初步建議書，以供協作計劃評審小組作初步審視。

57. 協作計劃評審小組會對所遞交初步建議書進行初步審視，並會視乎需求要求建議書提交者提交補充資料，同時亦可能會安排與建議書

提交者舉行會議，以釐清初步建議書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會要求建議書提交者提供較詳盡的協作項目補充建議書，力求能與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目標有最佳的配合。

### **提交最後建議書**

58. 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的最後建議書應以兩份印文本和一份載於唯讀光碟的電子複本提交，並用信封密封，信封面標明「機密文件」以及「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 - 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建議書」，在 **2010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sup>8</sup> 或之前郵寄或專人送遞至以下地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經辦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

<sup>8</sup> 如在上述遞交建議書截止日期,即 201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遞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會順延至緊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 VIII. 簡介會與查詢

59. 現邀請醫療服務持份者和其聯合提交建議者參加持份者座談會，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截止報名日期
2009年10月 15日 (星期四)	下午1時至3時	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號 香港歷史博物館 地下演講廳	2009年10月 13日 (星期二)
2009年10月 22日 (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至3時30分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號 香港太空館演講廳	2009年10月 20日 (星期二)

60. 有興趣出席上述座談會的人士可填寫座談會登記表格，在截止報名日期之前以傳真(傳真號碼：2102 2430)或電郵(電郵地址：[eHR@fhb.gov.hk](mailto:eHR@fhb.gov.hk))交回以作登記。此外，若有需要就一些專題進行討論，我們亦會安排聚焦小組會議或個別會談。

61. 如有查詢，請撥電 3586 2391 或 3586 2183，或以電郵(電郵地址：[eHR@fhb.gov.hk](mailto:eHR@fhb.gov.hk))聯絡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熱線。政府會在所需的範圍內適切回覆建議書提交者所作的查詢。信件或電郵如錯誤送遞，政府概不負責。

62. 本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health.gov.hk>)。

## IX. 未來路向

63. 這次協作計劃邀請私營醫療服務持份者提交初步建議，是當局讓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於電子健康記錄的早期開發參與計劃的第一步，以確保日後公私營醫療界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之間的兼容性，達至及暢通無阻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64. 政府會持續推行協作項目，以便提供所需的政府資源，來配合各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和整個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進程。當局會設立協作項目實施機制及特定的審查及批核程序，以評估新提出的協作建議及管理協作項目的進度，並會就整個項目的不同時期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密切合作，在項目規劃方面作出指導，並促進推出各個協作計劃和完善醫療系統。

65. 即使這次協作計劃展開後，邀請私營界別的持份者參與的協作計劃還會繼續進行。政府認為私營界別的參與是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且是一個互動的過程，並將繼續在協作計劃的不同時期與所有持份者合作。

66. 政府會為電子健康記錄協作項目的整體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制訂適切策略和其他建議，以便在私營界別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之間進一步推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項目成果摘要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I)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核心部件

計劃	範圍及項目成果
<b>I.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核心部件</b>	
核心平台及系統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核心部件及系統訂明整體電子健康記錄平台的設計。</li> </ul>
保安及同意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建立一個安全的平台以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病人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自願參與、取覽記錄所需的授權及同意、使用者認證及系統取覽控制、記錄及進入系統的審核，以及系統保安及私隱保障的措施等諮詢醫護界及資訊科技的專業界別、持份者以及公眾的意見。</li> <li>● 根據持份者及公眾諮詢的結果，特別因應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研究有關保障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保安所需的長遠法律架構。</li> <li>● 考慮現行適用的法例條文，以及外地有關的法例經驗，為草擬所需法例進行籌備工作。</li> <li>● 界定私隱、保安及病人同意的模式，作為第一階段基建平台的設計基礎</li> </ul>

<p>電子健康記錄病人資料總索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和推行系統，以便為整個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儲存和備存病人主記錄。</li> <li>● 訂定電子健康記錄病人資料總索引的資料架構。制訂管理和維持電子健康記錄病人資料總索引的政策及程序。</li> <li>● 推出電子健康記錄病人資料總索引，並為病人登記。</li> <li>● 透過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開展病人登記計劃。</li> <li>● 透過使用病人資料總索引，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向公眾推廣及教育有關電子記錄互通的觀念。</li> </ul>
<p>電子健康記錄核證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測試和初步核證電子健康記錄可行性的平台，以便測試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互通病人資料的技術可行性，並展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實際如何運作。</li> <li>● 與私營資訊科技供應商合作以在協作計劃下訂立協作項目，共同發展能夠連接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平台。</li> </ul>
<p>電子健康記錄內容及標準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及設計與電子健康記錄數據界面銜接的技術標準。</li> <li>● 推行資訊管理系統，以支援維持標準的工作和界面銜接定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協作計劃向私營界別開發電子健康記錄連接系統的有關人士 / 團體傳達技術及數據標準，並為這些人士 / 團體提供技術支援，例如核證電子健康記錄的內容及技術標準，讓私營界別能使用他們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系統。</li> </ul>
<p>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保安基建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電子健康記錄系統設計及裝設保安基建設施，包括中央基建設施和應用程式，以及連接互通系統的私營界別第三者系統。</li> <li>● 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整個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和個別的發展設計及項目，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核。</li> </ul>
<p>電子健康記錄保安核證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連通的所有系統，為電子健康記錄用戶訂立保安方面的精確標準。</li> <li>● 推行核證系統，以便就某系統是否符合這些標準作出核證。</li> <li>● 推行有關管理核證工作的常規。</li> <li>● 知會私營界別開發商有關保安核認證程序，並協調有關的核證工作。在協作計劃下通過核證支援私營界別開發商。</li> <li>● 透過協作計劃，以授權形式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所需的技術，讓他們開發具備符合</li> </ul>

	<p>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實施標準及互通性認證計劃。</p>
臨床數據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及建立臨床數據庫及數據儲存庫，以儲存在中央系統備存的健康記錄。</li> </ul>
電子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一套系統，以支援臨床轉介。</li> <li>● 讓公私營界別能以電子方式作出轉介，如為接受轉介的私營界別醫生、中心或化驗所提供在公營界別所儲存的所需病歷。</li> <li>● 把轉介和認收的工作流程自動化，並向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提供所需的資料。</li> </ul>
醫生入口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網上入口站，讓私營界別的醫生能使用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以支援他們的日常工作。</li> <li>● 為未能或未想安裝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的醫生提供投資成本低的取覽途徑。醫生入門網站所提供的功能，必然會不及透過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所提供的功能。</li> <li>● 醫生入口網站所提供的功能，必然會不及透過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所提供的功能。</li> <li>● 透過協作計劃推出宣傳計劃，以增加醫生登記使用入口網</li> </ul>

	<p>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協作計劃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適當的培訓，讓他們能有足夠的電腦知識，這有助促進他們使用醫生入口網站。</li> </ul>
a) 電子健康記錄試驗及協作項目	
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唯讀界面，供私營醫療機構及醫生取覽醫管局的病人記錄，並用以探知醫生及病人對電子健康記錄有關臨床及私隱方面的意見。</li> <li>● 支援、管理、改善和擴展病歷互聯計劃，並鼓勵醫療界更多採用和增加使用病歷互聯計劃。</li> </ul>
放射圖像互通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私營放射造影服務試行連接至醫管局的電子病歷系統。</li> <li>● 把私營放射服務的放射圖像和報告傳送至醫管局的電子病歷系統。</li> </ul>
私營機構化驗結果互通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私營化驗所的系統與醫管局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連接，並能與醫生互通化驗結果和報告。</li> </ul>
為建立電子健康記錄基礎的其他協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協作計劃訂出有助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的基礎的項目，包括促進私營界別發展備有互通功能的電子醫療 / 電</li> </ul>

	子病歷系統。
<b>II.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及擴展部件</b>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的適配調整 (基本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的基本組件作出適配調整，以供在私營界別使用。</li> <li>● 在協作計劃下推動私家醫院採用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以便互通電子健康記錄。</li> </ul>
私家醫院的臨床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協作計劃下與私家醫院合作，以便它們利用本身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取覽電子健康記錄。</li> <li>● 為私家醫院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的資料庫訂定參考模式。</li> <li>● 訂明私家醫院如何把資料與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互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臨床醫療管理連接系統的原型設計。</li> <li>● 推出臨床醫療管理連接系統的試行計劃，以便支援私家醫生及診所，並將所得經驗套用於全面推行臨床醫療管理連接系統的工作。</li> <li>● 連接系統試行計劃的功能將會包括：病人登記、求診詳情、預約服務、基本帳務、藥單輸入及臨床記錄。</li> <li>● 發展臨床醫療管理連接系統的全面發行版，並支援將之推出給使用者使用。臨床醫療管理</li> </ul>

	<p>連接系統會提供何種功能會因應連接系統試行計劃的結果而定。</p>
其他與適配和擴展部件有關的協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協作計劃以訂出有助借助現有的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和技術在私營界別開發和實施有關部件的協作項目。</li> </ul>
<b>III. 標準化和界面銜接部件</b>	
電子健康記錄的標準定義 (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界定電子健康記錄的架構及編碼，其詳盡程度須能支援第一期計劃每項電子健康記錄項目。</li> </ul>
電子健康記錄的數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電子健康記錄的內容設立、維持及制訂數據標準及結構，包括數據元、結構、編碼和術語。</li> <li>● 透過協作計劃下的項目，以授權形式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公營界別的電子健康記錄的標準，讓他們發展自己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系統。</li> </ul>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和改進一套初步的互通功能開發標準。制訂互通技術標準。訂明並於其後管理一套互通標準管理系統。</li> <li>● 透過協作計劃下的項目，以授權形式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的互通標準，讓他們開發具備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的電子醫療 / 電</li> </ul>

	子病歷記錄系統。
標準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標準管理周期，確保妥善管理計劃所設立的標準。</li> </ul>
系統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電子健康記錄不同操作層面訂定核證制度。</li> <li>● 設立系統登記辦事處，支援系統登記制度的建立。</li> <li>● 透過協作計劃訂出項目，以實施核證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及互通功能的計劃。</li> </ul>
術語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建立共用的術語。</li> <li>● 劃一電子健康記錄的所有醫學 / 臨床名稱和術語及 / 或界定術語的轉換以助對應相關術語。</li> <li>● 界定和制訂術語管理系統，用以支援早期的術語劃一和持續的術語標準管理。</li> </ul>
電子健康記錄界面核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如何連接界面以便在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交換數據，向電子健康記錄用戶提供清晰的標準。</li> <li>● 推行核證系統，以便就系統是否符合這些標準作出核證。</li> <li>● 推行有關管理核證工作的常規。</li> <li>● 把電子健康記錄的核證程序及標準通知私營界別的開發者，並支援他們為用於電子健康記</li> </ul>

	<p>錄的系統作出核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衛生署的電子健康記錄項目與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界面連接。</li> </ul>
<p>建立電子健康記錄的運作配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基本運作及調派人手，持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系統。</li> <li>● 建立部門或企業架構，作為電子健康記錄的運作機構。</li> <li>● 與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建立服務聯繫，以支援系統的持續運作。</li> <li>● 制訂及推行服務水平表現指標。</li> <li>● 決定如何及何時成立運作機構，以及如何把計劃的日常運作過渡至電子健康記錄的運作機構。</li> </ul>
<p>其他與標準化和界別面銜接部件有關的協作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協作計劃以訂出有助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標準化(包括促使私營界別使用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系統採用標準)及與私營界別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系統作互通的項目。</li> </ul>

##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協作試驗計劃

### (I) 醫療記錄單向互通

#### I. 「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計劃)

- 自 2006 年 4 月起推出，容許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註冊機構在得到其病人同意的情況下，查看這些病人存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記錄。至今有超過 73 000 名病人、超過 1 400 名私人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12 間私家醫院及另外 10 間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私營或非政府機構參加計劃。
- 這項計劃會繼續擴展至所有私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

#### II. 放射圖像互通試驗計劃

- 於 2009 年 1 月推出，讓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以電子方式把同意參與計劃的病人的放射圖像傳送給醫管局。
- 這項計劃會繼續推展至其他有興趣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 (II) 醫療記錄雙向互通

#### 1. 「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

- 這是一項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於 2008 年 2 月開始推行，資助符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在私家醫院進行白內障手術，讓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透過電子病歷系統輸入病人的診症資料及查看病人在醫管局的醫療記錄，實現電子健康記錄雙向互通。
- 這項計劃已有接近 6 000 名病人及 80 名私家醫生參加。

## 2. 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

- 這是一項在天水圍北推行的公私營協作計劃，用以探討新的服務模式，為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跟進的特定組別的長期病患者，向區內私家醫生購買基層醫療服務，讓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這些長期病患者診症時，透過電子病歷系統輸入病人的診症資料及查看病人在醫管局的醫療記錄，並為長期病患者建立一個整全的健康記錄。
- 這項計劃自 2008 年 6 月推行至今，已有超過 1 000 名病人及 6 名私家醫生參加。

## 3. 慢性病綜合管理及共同護理病人計劃

- 為一個慢性病綜合管理試驗模式，將由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割裂式醫療服務，轉化為一個綜合醫療服務流程，從而落實跨專業的全人護理服務，其中多項計劃將會涉及公私營醫療協作。病人的健康記錄會被輸入電子病歷系統，並讓醫管局及負責護理該病人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查閱。
- 現計劃於 2009/2010 年度起的 3 年內推行一系列配套的試驗計劃。

## 其他試驗計劃

### 1. 醫健通

- 這項計劃旨在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透過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部分資助，讓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作為現有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的額外選擇，從而加強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
- 這項計劃作為電子平台，協助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記錄病人的主要資料以及處理醫療券 / 資助。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於 2009 年 1 月開始推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則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推

## 2. 香港醫學會「桃園計劃」

- 這項計劃涉及資訊科技項目，於 2007 年 5 月展開，目的是發展一套加強版的診所管理系統(CMS3.0)，免費發放給香港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
- CMS3.0 為開放源碼的診所管理軟件，由香港醫學會與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合力研發，並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部分經費。
- 這套軟件採用通用資訊標準及開放源碼，有助日後擴展，促進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的醫療資訊互通。
- 自 2009 年 8 月起，CMS3.0 已免費提供予全港的註冊醫生使用。

## 3.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標準認證平台

- 這項計劃獲獲食物及衛生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由電子健康聯盟推行，於 2008 年 5 月展開，第一期計劃於 2009 年 6 月推出。
- 研發中的電子網上認證平台，是用以測試來自不同醫療機構的電子健康記錄，是否可以符合電子健康記錄的標準，以便日後可以互通，同時著手整合資料，以配合電子健康記錄的發展。

**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可能的協作模式**

(a) 資助可促進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特定非牟利項目；

潛在的合作夥伴：專業團體

<u>政府負責的事項：</u>	<u>合作夥伴負責的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計劃提供資助(部分或全部)。</li> <li>■ 提供所需的特定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建議。</li> <li>■ 就計劃的設計和管理提供專業知識。</li> <li>■ 假如只得到部分資助，須分擔費用。</li> </ul>

持續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舉例：

- 以開放系統形式供私家醫生使用臨床醫療管理系統。
- 推行審核平台的試驗計劃，以測試個別醫療機構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互通能力。

(b) 提供開發支援，協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升其資訊系統，使能具備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

潛在的合作夥伴：本身已設有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或其他相關資訊系統的私家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例如化驗所)

<u>政府負責的事項</u>	<u>合作夥伴負責的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最少費用或免費的形式提供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及知識，以及電子健康記錄的標準。</li> <li>■ 分擔以下各項目的開發費用<sup>9</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為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裝設互通功能；以及</li> <li>ii. 在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與互通基建平台之間建立界面銜接部件</li> </ul> </li> <li>■ 因應需要提供開發和其他技術支援和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提升現有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硬件及推行成本費用。</li> <li>■ 分擔以下各項目的開發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裝設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特有的功能；以及</li> <li>ii. 把其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擴展至電子健康記錄的適配和界面部件範圍以外。</li> </ul> </li> <li>■ 負擔營運和保養其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經常費用。</li> </ul>

持續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舉例：

- 與本身設有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私家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及私家化驗所合作。

(c) 透過授權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以助開發及裝置本身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

潛在的合作夥伴：本身沒有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或相關資訊系統的私家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例

---

<sup>9</sup> 個別項目的費用分擔安排須作進一步商討。

如化驗所)，但有興趣透過對公營界別的現有系統進适配調整，發展本身的系統

<u>政府負責的事項</u>	<u>合作夥伴負責的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最少費用或免費的形式提供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以及電子健康記錄的標準。</li><li>■ 分擔以下各項開發費用<sup>10</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對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進行适配及改良，供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採用；以及</li><li>ii. 在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與互通基建平台之間建立界面銜接部件。</li></ul></li><li>■ 因應需要提供開發和其他技術支援和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裝置本身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支付硬件及推行費用。</li><li>■ 分擔以下各項的開發費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裝設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特有的功能；以及</li><li>ii. 把其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擴展至電子健康記錄的适配和界面部件範圍以外。</li></ul></li><li>■ 負擔營運和保養其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經常費用。</li></ul>

持續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舉例：

- 與現時沒有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私家醫院合作。

(d) 借助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開發通用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及相關服務，供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

潛在的合作夥伴：本身沒有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但有興趣使用公營界別現有系統的單獨執業醫療人員或私家診所

---

<sup>10</sup> 個別項目的費用分擔安排須作進一步商討。

<u>政府負責的事項：</u>	<u>合作夥伴負責的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借助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而開發通用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所需的費用。</li> <li>■ 以最少費用或免費讓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通用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及其他服務，並透過與私營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進行可能的協作計劃，方便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有關係統及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使用通用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所需的硬件及安裝費用。</li> <li>■ 負擔使用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所需服務(例如上網服務)的經常性費用，包括私營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資訊科技服務的費用。</li> </ul>

**持續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舉例：**

- 政府以對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即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包括第三期在內)進行適配 / 改良以供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深入探討進一步開發通用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透過私營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係統的可行性。
- (e) 透過授權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所需的技術，讓他們開發具備符合電子健康記錄標準的互通功能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實施標準及互通性核證計劃。

**潛在的合作夥伴：** 有興趣開發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出售予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u>政府負責的事項：</u>	<u>合作夥伴負責的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授權向服務供應商提供公營界別的電子健康記錄標準及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以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須負擔開發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費用，包括為取得授權使用公營界別系統和標準</li> </ul>

<p>本地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服務供應商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推行核證計劃，以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的不同部件之間能夠互通。</li> </ul>	<p>的費用，以及核證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會就採用由這些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按市價支付費用，當中包括硬件、實施、運作及保養的費用。</li> </ul>
---	---

**持續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舉例：**

- 進一步探討是否有可能與有興趣開發電子醫療 / 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合作。